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15

巴黎，2009年8月1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5

耶路撒冷和第 34 C/47 号决议及 第 181 EX/12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概 要

本文件根据 34 C/47 号决议及 181 EX/12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上述决议和决定要求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作出贡献，包括在执行保护该遗产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作出报告。

本文件报告了上述行动计划以及其它涉及耶路撒冷老城项目的执行情况。所有这些计划和项目都主要由预算外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在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召开之前还可能增发一个本文件的增补件，以向执行局委员通报有关此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该增补件亦可能包括一项决定草案。

总干事关于 34 C/47 号决议和 181 EX/5(II)号决定中关于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内容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182 EX/5 号文件。

I. 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

1. 承蒙意大利政府提供捐助，《行动计划》第一阶段尚未实施的活动将能很快完成。其中包括在教科文组织特别项目"青年参与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宣传"框架内制订世界遗产教育计划，散发现有的教育性材料，包括倡导青年参与遗产遗址的管理和保护（在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于 2002 年在皮特拉开始开展的一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耶路撒冷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后再利用），以及“世界遗产掌握在青年手中”的教育包等内容。在 2009 年夏季在耶路撒冷举办了若干文化性活动（讲习班、图书阅读、参观访问等），主要是在原计划开展的夏令营范围内举行，来自耶路撒冷各学校的 10-16 岁学生、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参加了这些活动。

2. 由 A.G. Leventis 基金会（塞浦路斯）出资修复耶路撒冷 Saint-John Prodromos 教堂的施工计划方案，在与希腊东正教会和国际专家磋商下已正式敲定。它的第一阶段工作主要集中于初步研究和建筑设计，为制定拟在今后几年完成的详细修复施工计划做准备。

3. 此外，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第一个优先项目是"修复圣詹姆斯亚美尼亚天主教堂"项目，现已在 Pro Sacris Locis 基金会找到了赞助者。意大利天主教基金会已经直接制订了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已同意参与这一计划并承诺提供科学和技术的支持。

II. 其它项目

4. 承蒙欧盟委员会提供的 700,000 欧元资金支持，在福利救济会的合作下，组建一个建筑艺术遗产保护研究院的第一阶段工作已经完成。福利救济会除致力于为研究院制定课程大纲和编写材料外，还利用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提供的经验与知识，举办了面向建筑施工签约者的为期十周的指导性培训班。在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之后，项目第二阶段的方案已经完成蓝图设计，现在整个详细方案已经完成。

5. 2009 年 2 月，由福利救济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助，位于 Haram ash-Sharif 内阿什拉菲亚学校（al-Ashrafīya Madrasa）的阿克萨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项目，在完成了保护设施安装工作后已宣告完成。项目的第三阶段已经起步，目前由正常预算下出资。它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工作人员的进一步培训和提供保护器材设备。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当局（Waqf）已经为中心招募了新的工作人员。

6. 教科文组织于 2009 年 3 月和 7 月两次派出考察组进行实地调研，以进一步细化完善计划开展的活动和筹备启动“保护、整修和恢复耶路撒冷 al-Haram Sharif 伊斯兰博物馆及其收藏品”项目。这个项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供资金赞助（1,130,000 美元）。该项目拟开展的工作包括招聘一位当地项目协调员、向教科文组织顾问组提供关于建筑修复的信息、保护保存收藏品、编造一部英文和阿拉伯文版本的收藏品修订目录、培养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改进收藏品展览布置，以及确定欲传达之教育性内容定位等内容。约旦当局已为博物馆招聘了 4 位新的工作人员。另还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为博物馆就专题性和技术性重点问题提供咨询。
7.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塞维尔（西班牙）举行的第 33 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2-30 日)上，未经辩论协商一致地通过了 33COM 7A.18 号决定。委员会在决定中“注意到对在耶路撒冷老城开展的考古挖掘工作表示担忧”，并“敦请以色列当局防止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动”。委员会重申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捐赠者加强对该行动计划的支持。委员会的这一决定载于本文件附件。
8. 在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还会增发一个本文件的增补件，以向执行局委员通报任何有关此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该增补件亦可能包括一项决定草案。

附 件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

世界遗产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西班牙塞维尔 (2009 年 6 月 22-30 日)

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约旦建议的遗址）（C 148 rev）

决定：33 COM 7A.18

世界遗产委员会，

I

1. 审议了 WHC-09/33.COM/7A. Add 2 号文件，
2. 忆及第 32 届会议（2008 年，魁北克市）通过的 32 COM 7A.18 号决定，
3. 忆及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项公约（1949 年）、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应约旦要求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1982 年），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4. 申明本决定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文化遗产，其中不含任何影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相关决议的内容，
5. 感谢国际出资者对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慷慨捐助，吁请国际捐助界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加大对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活动，尤其是在该行动计划框架内提供支持的力度，
6.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酌情考虑该行动计划打算开展的活动，为今后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保护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知识和援助，
7. 注意到对在耶路撒冷老城开展的考古挖掘工作表示出的担忧，要求以色列当局就此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供所有有关的详细信息，

8. 敦请以色列当局阻止任何可能破坏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动，
9.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向其 2010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该财产的保护状况和落实《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II

10. 忆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通过的 176 EX/特别全体会议/决定、第 32 届会议（2008 年，魁北克市）通过的 32 COM 7A.18 号决定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通过的 181 EX/5（II）号决定，
11. 重申2008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技术性专业会议和在 2008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后续会议的目的和精神，
12.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六次强化监督报告（2009 年 2 月），
13. 对由于情况不允许约旦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造成 32 COM 7A.18 号决定要求的原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后续专家会议的推迟表示遗憾，
14. 承认对于耶路撒冷地区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就对 Mughrabi 坡道的市政规划方案作出的决定存在着深刻关切，
15. 要求，尽管有第 14 段述及的决定，还应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往决定的精神和内容，让所有相关各方参与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
16. 就此问题，重申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必要时根据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公约的有关规定，不得采取任何单边或其他形式的有损于该遗产地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措施，
17. 意识到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因而可以考虑上述专业会议上提出的设计建议，并要求世界遗产中心通过强化的监督机制，密切关注与此进程相关的各种进展情况，
18. 感谢世界遗产中心在技术层面上为 2008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专业会议，以及按照 31 COM 7A.18 号决定的要求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以色列、约旦以及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委员会的专家后续会议提供了便利。
19. 重申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的继续已经开始的与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约旦和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委员会专家合作的要求，

20. 重申为安排进入 Mughrabi 坡道遗址之事而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并重申向总干事发出的关于在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后尽快召开一次专家后续会议的呼吁，
21. 注意到以色列（2009年5月31日函）与约旦（2009年6月12日函）之间就为使总干事能尽早召开一次后续会议达成协议问题的换文，
22. 决定继续对 Mughrabi 坡道保存状况问题实行强化监督机制，并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在世界遗产委员会 2010 年第 34 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每 3 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III

23. 决定继续把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保留在《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二届会议

182 EX/15 Add.

巴黎，2009年9月17日

原件：英文

议程项目 15

巴黎，2009年9月16日

增 补 件

概 要

本文件系第 182 EX/15 号文件的增补件，涉及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并就此提出决定草案。自第 182 EX/15 号文件印发以来，没有新的信息需要作出报告。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 段

1. 根据第 182 EX/15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执行局委员们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47 号决议和第 181 EX/12 号决定、日内瓦四项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相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这一事实，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2. 声明本决定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的文化遗产，其中不含任何影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定地位的相关决议的内容，
3. 审议了第 182 EX/15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4. 衷心感谢总干事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的文化遗产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并重申对单方面或以其它方式影响耶路撒冷老城特性的障碍和做法表示关注；
5. 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继续努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的普遍价值；
6. 感谢国际捐助方为实施耶路撒冷老城的保护、修复和培训活动提供慷慨捐助，并鼓励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为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框架内的各项活动作出贡献；
7.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